



安徽童蒙助学服务中心

监事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运作，保障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安徽童蒙助学服务中心章程》，结合本组织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监事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本组织设立监事 1 名，监事任期为四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三条 监事在举办者、本组织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选中产生或更换。

第四条 监事资格：

- 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符合相关文件规定，不得超龄；
- （二）有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（三）本组织理事及其近亲属、行政负责人及财会人员不得担任监事。

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（一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检查本组织财务和会计资料，审核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等资料，确保慈善组织的财务合法、合规；
- （三）监督理事会、行政负责人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章程的情况；
- （四）发现问题时，有权对理事会、行政负责人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六条 本组织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单位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第七条 监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应接受理事会的配合和督导；同时，理事会及行政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监事的监督工作，确保本制度的顺利实施。

第八条 监事履行职责过程中出现的失职、渎职行为，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的规定追究责任，保证监督工作的有效性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